#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明确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关 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对未经公开披露的本公司经营、财务等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股份变动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他人代行买卖股票,视作本人所为,也应遵守本制度并履行相关询问和报告义务。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买卖本公司股票的, 参照本制度执行。

#### 第二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

第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二十条

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报告。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变动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深交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履行义务。

- 第十一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 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 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股份锁定与解锁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深交所将 其申报数据资料发送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并对其身份证件号码下开立的证券 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 过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 条件股份,按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 算基数。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当解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解除限售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动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可转让股份剩余额度内的股份进行解锁,其余股份自动锁定。
- **第十五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 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 第十八条 对涉嫌违规交易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对登记在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 第四章 股份变动管理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 的其他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 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人离职后半年内;
  - (二)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情形。
- 第二十二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前十五个交易日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
  - (三)不存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 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

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 予公告。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二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一千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第二十五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可同比例增加或减少当年可转让数量。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亦同。

#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